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一、適用對象：

- (一)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 依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 其在臺灣地區有 2 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 3 親等內血親。
- (五) 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其在臺灣地區有 2 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可來臺團聚，並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六) 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之前婚姻未成年親生子女，其年齡在 14 歲以下者，或曾申請來臺探親，其年齡在 14 歲以上、18 歲以下者。
- (七) 依前款於 14 歲以上申請來臺且 14 歲以下（未曾）申請來臺，其年齡現為 14 歲以上、20 歲以下者。
- (八)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九)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 6 個月以上駐點人員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十) 其子女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二或辛類。
- (十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十二) 在自由地區連續居住滿 2 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親屬為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須經許可在臺居留者）。適用對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 60 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 1 人同行。

二、延期照料：

進入臺灣地區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親對象年逾 60 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 1 人，得申請在臺延期照料。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探親，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每次停留期間為2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二)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二)款規定申請來臺及延期停留，停留期間不得逾3個月，並得申請延期1次；期間不得逾3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2次為限。
- (三)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四)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12歲以下者、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六)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6個月及曾依第(六)款申請者，其年齡在14歲以上、18歲以下，亦同。
- (五)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18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6個月。
- (六)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十一)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15日，每學期以1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 (七)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十二)款申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1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1次，期間不得逾1個月。
- (八) 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6個月，但所持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所餘效期未滿7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1年。
- (九)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探親目的不符之活動，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再申請來臺短期停留，但奔喪不受此限。
- (十)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查)證。
- (十一) 以上所稱停留期間，一律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例如許可停留期間為2個月，申請人於6月15日入境，其停留期間自6月16日起算，故應於8月15日離境。

四、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 (四) 被探人爲臺灣地區人民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被探人爲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附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五)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移民署各服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六)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或旅行社代爲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七)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 (八) 懷孕或生產、流產證明（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五）款後段申請者）。
- (九)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三）款申請來臺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鑑定具結書，並於入境後檢送由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開具之 DNA 血緣鑑定書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 (十) 依第一點適用對象第（六）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
- 1.前婚姻子女：經海基會驗證前婚姻之離婚公證書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公證書、記載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
 - 2.非婚生子女：經海基會驗證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報告書。
- (十一) **證照費新臺幣六百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香港中華旅行社（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 4 樓）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申請。
-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